

城步聚宏机竹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城步聚宏竹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9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城步拥有丰富的竹林资源，全县楠竹面积 40.48 万亩（26987.1 公顷），占全县林地面积（330.8 万亩）的 12.2%，楠竹立竹量 5803.07 万根。近几年来，全县楠竹可采伐量 600 万根左右，年采伐量约 200 万根。全县楠竹加工企业有 18 家，其中，儒林镇 6 家、丹口镇 4 家、茅坪镇 2 家、西岩镇 1 家、威溪乡 4 家、兰蓉 1 家。城步县竹制品加工企业众多，每天产生上千吨左右的废竹料，这些废竹料被废弃，甚至被大量焚烧，既污染环境空气，又浪费资源。近 20 年我国土壤改良上大量应用生物炭和活性炭，同时竹炭在燃料应用、生物医药、材料工业、环保行业等很多领域应用广泛，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大。

为此，城步聚宏竹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城步县儒林镇清溪村建设竹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利用城步县境内现有楠竹加工企业产生的废弃的竹料生产竹炭及生物质颗粒，年产环保机制炭 4500 吨、8000 吨生物质颗粒物及 6000 吨竹篾。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乡(镇)村集体建设转用农用地、使用土地审批单，建设单位已取得 0.5899 公顷使用土地面积实施本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网络公示，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并发布公众意见表，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25M6gBl>；网络公示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论坛上进行了二次网络公示，公示项目环评报告简本并发布公众意见

表，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14PQGor>；网络公示期限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项目于2025年4月15日在国际商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0118）总第10662期第3版第一次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有关内容；于2025年4月18日在国际商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0118）总第10665期第2版第二次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有关内容。项目于2025年4月14日在项目周边及周边进行了现场公示，分别在项目周边、村委等地点粘贴了告示，公示期限：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本规划公示至2025年4月27日所有公示时间截止，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反馈意见和留言，项目建设无未采纳公众意见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建设得到当地公众的普遍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网络公示，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委托环评单位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开时间在接受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和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网络公示,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并发布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1),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25M6gBl>;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首次信息公开网络公示具体情况截图详见图 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图 1 项目首次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项目建设方除采用上述方式公开信息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建设方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情况的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二次网络公示，公示项目环评报告简本并发布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2），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是一个全国认可的可发布

项目环评、验收等相关信息的权威平台，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14PQGor>；网络公示期限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7日。项目公示方式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具体情况截图详见图2。



图2 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于2025年4月15日在国际商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0118)总第10662期第3版第一次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有关内容；于2025年4月18日在国际商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0118)总第10665期第2版第二次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有关内容。

国际商报由国际商报社主办出版、全国公开发行的全彩报纸。项目于2025年4月14日在项目周边及村委进行了现场公示，分别在项目地、清溪村村委等地点粘贴了告示，公示期限：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方式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报纸公示具体照片详见图3和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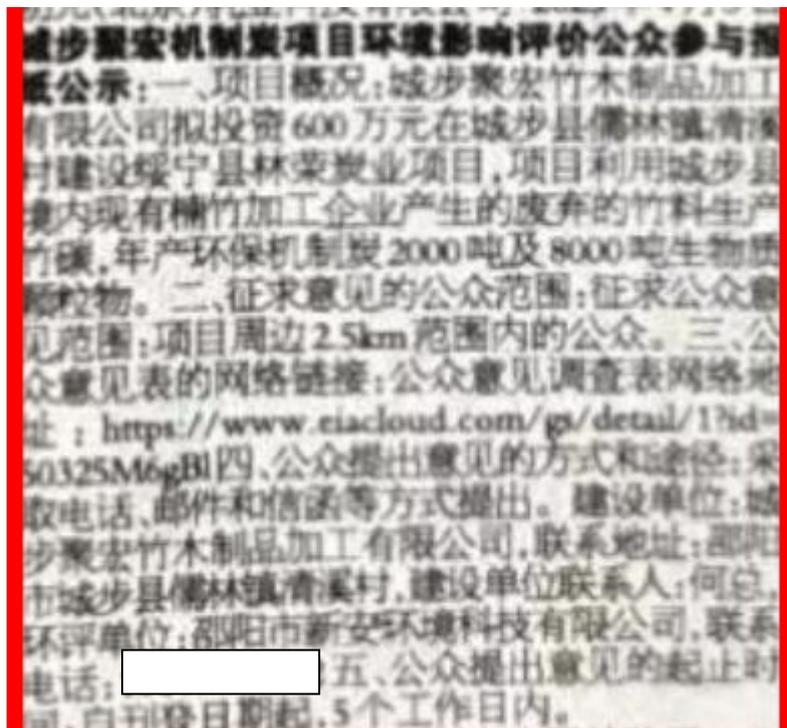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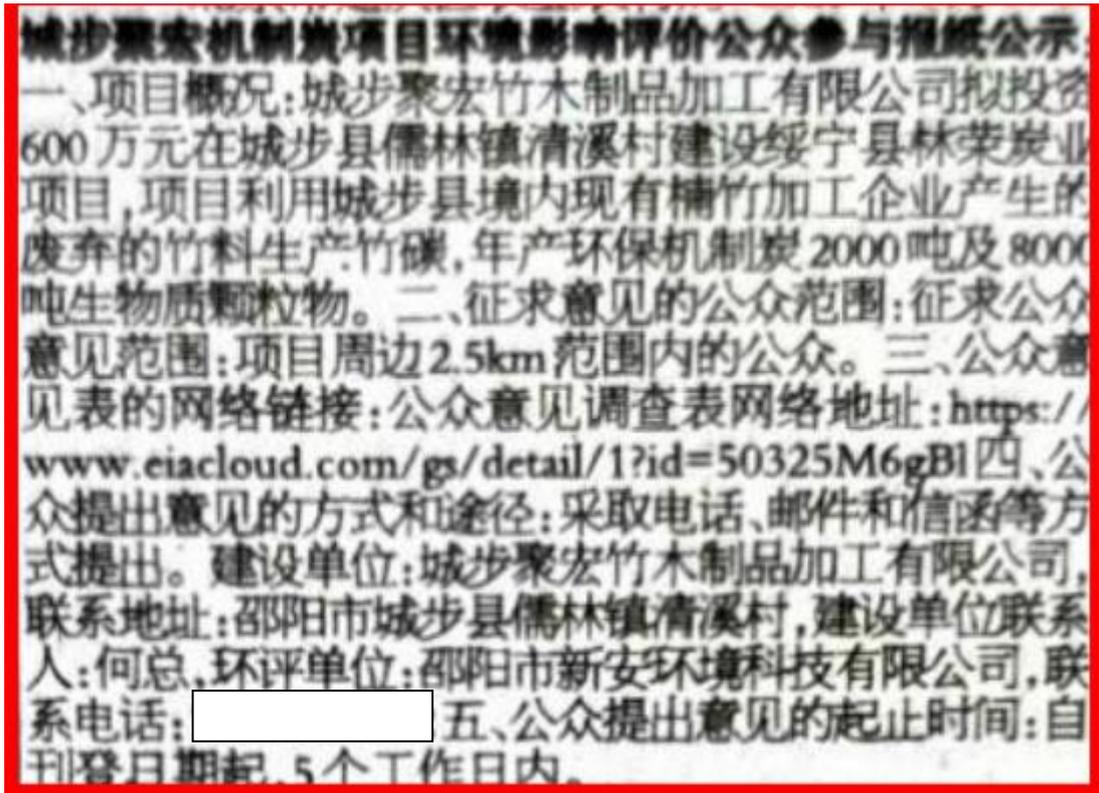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项目环评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规划区域内及周边进行了现场公示,分别在项目建设地、清溪村村委等 2 个地点粘贴了告示,公示期限: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3.2.4 其他

项目建设方除采用上述方式公开信息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网上下载项目环评报告简本并发布公众意见表,截止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公示信息有 210 人查看,无人留言和反馈意见;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信息有 179 人查看,无人留言和反馈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图 7 和图 8。

标题	最新回复	回复/查看	作者
[湖南] 城步聚宏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网络公示 @		0/179	135****4902 2025-04-14 14:37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5.04.14- 2025.04.27	公示权限: 到期后持续展示	下载公示证明 删除
[湖南] 城步聚宏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网络公示 @		0/210	135****4902 2025-03-25 15:33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5.03.25- 2025.04.09	公示权限: 到期后持续展示	下载公示证明 删除

图 7 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公示信息查看情况截图



图 8 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信息查看情况截图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所有公示时间截止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反馈意见和留言。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环评期间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 ,也未采取了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和科普宣传措施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所有公示时间截止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其他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反馈意见和留言。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所有公示时间截止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反馈意见和留言。本次可以看出 ,项目建设没有受到当地公众的反对。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所有公示时间截止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反馈意见和留言 ,项目建设无未采纳公众意见情况 ,可以看出 ,项目建设得到当地公众的普遍支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于 2025 年 月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全文公开 ,公开内容为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

具体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909egIJA>，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全文公开，公开内容为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具体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909egIJA>，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具体情况网络截图详见图 9。



图 9 项目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6.2.2 其他

项目除采用上述方式公开信息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项目环评公参将公参说明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项目环评报告简本、报纸公示报刊等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以备查阅。

8 诚信承诺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城步聚宏竹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城步聚宏竹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城步聚宏竹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